

项目名称	惠民县杰利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			
项目简介	惠民县杰利加油站位于惠民县石庙镇姚家村，该站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惠民县梁家乡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所出具的《土地使用证》；于 2012 年 9 月 22 日经惠民县公安消防大队验收合格，并取得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（惠公消验〔2012〕第 0007 号）；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取得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鲁滨（惠）危化经（2021）000035 号）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、柴油；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取得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（鲁油零售证书第 3716023031 号）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。			
评价人员	姓 名	资格证书号	从业登记编号	备注
项目负责人	李东明	S011032000110201000477	024526	注册安全工程师
项目组成员	范建忠	1500000000100157	016495	注册安全工程师
	李 京	1500000000100071	016496	注册安全工程师
	裴亚超	1700000000200698	024521	注册安全工程师
	贾钊金	S011037000110192001700	035734	注册安全工程师
报告编制人	李东明	S011032000110201000477	024526	注册安全工程师
报告审核人	高 行	1100000000201283	015812	注册安全工程师
过程控制负责人	郭景霞	S011037000110191000693	021369	注册安全工程师
技术负责人	郭丰收	1600000000100163	016494	注册安全工程师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	时 间	到现场主要人员		主要任务
	2024. 9. 24	李东明、穆志浩、贾钊金		现场考察与检查
	2024. 9. 30	李东明、穆志浩、贾钊金		现场核查
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：2024. 10				
				